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太友眼鏡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詹幸靜

原告 高春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被告 鄭銘坤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上易字第19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